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
江门市司法局

江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909号

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关于 公证服务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司法局，江门公证处、五邑公证处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证服务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10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依照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3日印发

主办科室：价格科